**臺南市北區文元國小學生服裝儀容規定**

1.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設立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，其委員如下：

（一）經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；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，但特殊教育學校，不在此限。

（二）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（三）家長會代表。

（四）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 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（二）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三）學生鞋子款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（四）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四、學校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五、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六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七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八、本校訂定一週間二日為制服日，二日為運動服日，一日為便服日，由各班導師視課程穿著規定服裝。若班級訂有班服，得另行規定之。